

方城县人民政府

方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已自然修复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 认定结果的公告

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开展以自然恢复方式进行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的意见》（豫自然资发〔2021〕65号）文件要求，经评估认定，确认我县共有已自然修复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九个，图斑信息详见附表。

本公告期为30日内，如有异议，请拨打电话0377—67235996或以书面形式到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申请复核。

公告起止日期2023年11月29日—2023年12月28日。

特此公告

附表：已自然修复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统计表

